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8)

陳委員就財政部提出將鎖定擁有 3 棟房地以上持有人購買房地課徵奢侈稅，建議財政部應於北、中、南、東等地區舉辦多場公聽會，廣徵民意，深入瞭解實情後審慎評估，以維社會公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房屋市場、符合社會期待及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配合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不動產特種貨物部分針對銷售持有 2 年以內非自住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加重不動產短期交易成本，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及哄抬房價情形。該條例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
- 二、為公正客觀評估特銷稅施行成效，以利對社會各界說明及作為未來檢討之參考，財政部委託中華財政學會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實施成效及對所得重分配效果之研究」議題進行研究，該研究團隊於研究期間分別於北、中、南 3 地區廣邀各界代表舉辦座談會，研究報告完成後，財政部亦已於本（102）年 8 月 19 日邀集產官學界及相關政府機關代表舉辦特銷稅實施成效檢討座談會，以廣徵各界意見。
- 三、財政部刻持續蒐集各界所提特銷稅相關修正建議，將衡酌國內不動產及相關產業與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形審慎研議，目前尚無具體方案或特定立場。

(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國道計程相關事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7)

陳委員就國道計程相關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公局考量全國民眾對於橫向國道納入收費有不同看法，於今（102）年 5 月 1 日至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計程費率專案報告時，於「橫向國道前 2 年暫時不收費」及「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整體檢討費率方案」等配套措施下，微調計程費率方案金額，提出 3 種調整後之費率方案。
- 二、經綜合考量民調結果、財務可行性及交通管理需求等面向，並兼顧短途用路人使用需求及長途用路人平均通行費低於現況等原則下，高公局將於今（102）年 10 月 3 日至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國道計程費率專案報告，說明國道計程費率方案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另為因應後續各項新建國道建設之龐大資金需求，高公局將於計程收費實施 2 年後，整體檢討費率方案（項目包括橫向國道、收費範圍、免費里程、費率金額及總收入等），維持國道永續營運及符合用路人之期待。
- 三、鑑於全國用路人極為關心計程費率方案，為瞭解民眾對於費率方案及政策之看法，高公局多次

於費率方案及內容公布前後，透過全國性或特定地區之民意調查，瞭解政策支持度及方案支持度之變化，提供政府部門做為決策參考依據。另藉由民意調查，可使政府部門於制訂政策內容時，更貼近整體民意需求，同時減少政策推動之阻力。為順利推動政策及使民眾適應收費制度之轉變，辦理民意調查確有其必要性及參考價值。

四、目前遠通電收公司正委託獨立、公正專業機構，辦理計程階段電子收費系統開始營運前之自主性查核驗證，以確保系統功能及準確性符合契約規範要求。後續俟完成自主性查核驗證後，高公局將接續辦理查核驗證。現階段高公局正嚴格監督遠通公司做好系統測試及完成查核驗證等程序，並於確保計程電子收費系統穩定無虞及完備之前提下，實施計程收費。

(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美國聯邦眾院紀律委員會調查美聯邦眾議員羅斯坎 (Peter Roskam, R-IL) 訪華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16)

有關陳委員對美國聯邦眾院紀律委員會調查美聯邦眾議員羅斯坎 (Peter Roskam, R-IL) 訪華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自我與美國中止外交關係後，美國國會三十餘年來對我之堅定支持，是臺美得以維持緊密友好關係之重要原因，外交部一向重視對美國國會工作，包括依據臺美相關法規積極邀請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以增進渠等對我國國情之瞭解及對我國人民與政府之支持。當我國私人機構邀請美國國會議員訪華時，由於其對於促進臺美雙邊交流及瞭解亦甚具正面意義，外交部對此一向表示歡迎，並樂願提供相關必要協助。
- 二、關於委員建議美國國會議員倘係由私人機構邀請訪華，應避免安排晉見總統或拜會政府部門官員乙節，感謝委員之建議。此類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之各項節目行程，原則上均係尊重渠等之意願並與邀請機構協商後經外交部協助安排，惟外交部亦瞭解訪華行程安排之執行細節上當有不斷改進之空間，委員之建議外交部同仁均將銘記於心，不斷自我惕勵，精進對美國國會議員訪華之接待工作，不僅將確保每一次訪問均符合美國國會紀律相關規定，同時亦盼來訪之每一位美國國會議員都能更加瞭解並支持我國。

(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油魚」混充鱈魚販售，政府未訂定明確之警告標示以及安全食用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2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3-105)